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2年3月1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0932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洪孟楷、游毓蘭等 16 人，為強化法律發揮杜絕詐騙犯罪組織之作用，爰提案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針對當前法定犯罪組織行為之處罰類別內容，新增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，及誘使他人之物或財產受詐騙等規範，並可受所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處分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考量參與犯罪組織者主觀之可責性，以及犯罪組織因受人員參與，致治安敗壞以及行政機關防制挑戰之增加等因素，爰對發起、主持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之徒刑處分，自原規範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修正至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；參與犯罪組織者所受之徒刑處分，自原規範之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修正至二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二、犯罪組織行為之處罰，乃規範於本條第五項內容中，當前並明定以言語、舉動、文字或其他方法，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，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，而要求他人(一)出售財產、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(二)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(三)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(四)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等，一共四類行為將受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之處分。
- 三、近年來，組織犯罪之形式已相較過往又有變更，且當中又尤以詐騙集團為盛行。是以為期使當前不法之徒藉「串肉粽方式」要求他人以組織行為一個拉一個加入，並壯大詐騙犯罪集團之手法，或要求從事詐騙之行為等受杜絕，爰修正第五項內容，新增「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」或「誘使他人之物或財產受詐騙」，乃一併所受本法規範之犯罪組織行為處罰類別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提案人：洪孟楷 游毓蘭

連署人：廖婉汝 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賴士葆

曾銘宗 吳怡玓 鄭正鈴 費鴻泰 陳超明

林思銘 張育美 廖國棟 孔文吉 翁重鈞

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條 發起、主持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；參與者，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但參與情節輕微者，得減輕或免除其刑。</p> <p>具公務員或經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之身分，犯前項之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</p> <p>犯第一項之罪者，應於刑之執行前，令人勞動場所，強制工作，其期間為三年。</p> <p>前項之強制工作，準用刑法第九十條第二項但書、第三項及第九十八條第二項、第三項規定。</p> <p>以言語、舉動、文字或其他方法，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，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，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：</p> <p>一、出售財產、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。</p> <p>二、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。</p> <p>三、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。</p> <p>四、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。</p>	<p>第三條 發起、主持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；參與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但參與情節輕微者，得減輕或免除其刑。</p> <p>具公務員或經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之身分，犯前項之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</p> <p>犯第一項之罪者，應於刑之執行前，令人勞動場所，強制工作，其期間為三年。</p> <p>前項之強制工作，準用刑法第九十條第二項但書、第三項及第九十八條第二項、第三項規定。</p> <p>以言語、舉動、文字或其他方法，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，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，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：</p> <p>一、出售財產、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。</p> <p>二、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。</p> <p>三、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。</p> <p>四、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。</p>	<p>一、考量參與犯罪組織者主觀之可責性，以及犯罪組織因受人員參與，致治安敗壞以及行政機關防制挑戰之增加等因素，爰對發起、主持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之徒刑處分，自原規範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修正至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；參與犯罪組織者所受之徒刑處分，自原規範之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修正至二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</p> <p>二、犯罪組織行為之處罰，乃規範於本條第五項內容中，當前並明定以言語、舉動、文字或其他方法，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，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，而要求他人(一)出售財產、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(二)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(三)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(四)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等，一共四類行為將受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之處分。</p> <p>三、近年，來組織犯罪之形式已相較過往又有變更，且當中又尤以詐騙集團為盛行。是以為期使當前不法之徒藉「串肉粽方式」要求他人以組織行為一個拉一個加入，並壯大詐騙犯罪集團之手法，或要求從事詐騙之行為等</p>

<p><u>五、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。</u></p> <p><u>六、誘使他人之物或財產受詐騙。</u></p> <p>前項犯罪組織，不以現存者為必要。</p> <p>以第五項之行為，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者，<u>依第五項規定論處。</u></p> <p>第五項、第七項之未遂犯罰之。</p>	<p>前項犯罪組織，不以現存者為必要。</p> <p>以第五項之行為，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者，亦同。</p> <p>第五項、第七項之未遂犯罰之。</p>	<p>受杜絕，爰修正第五項內容，新增「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」或「誘使他人之物或財產受詐騙」，乃一併所受本法規範之犯罪組織行為處罰類別。</p>
---	--	---